

文明西路三线入地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

工程地点：宜阳县城关镇

发包人：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文明西路三线入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文明西路三线入地工程。

2. 工程地点：宜阳县城关镇。

3. 工程主要内容：文明西路三线入地工程，本次主要施工内容为高压线入地，电缆、箱变、环网柜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1012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单价+变更签证。

五、发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军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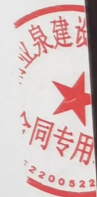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李臻臻。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付款方式

工程款拨付按进度计量,工程开工后付工程款的 60%,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待甲方组织相关部门验收审计合格后拨付工程款的 100%。

十三、合同生效

鎮

工程有限公
司
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业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6R1RA32

地 址：_____

地 址：安阳市解放大道180号（原安阳县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任攀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7639171123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7639171123@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0600800001016

